关于不涉及 网络文化 前置审批的承诺书

1. 备案基本情况。

主办单位名称：

网站名称：（APP备案不填写，请删除）

网站域名/APP名称：（二选一填写）

接入商：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

IP地址：

1. 服务内容

网站内容/APP业务（二选一填写）

根据实际情况描述网站/APP内容及用途。

3、主办单位营业执照涉及 关键词,已咨询 (XXX省XX部门XX老师XX电话)，对方回复： 。如后期从事 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经营活动，我单位将主动联系 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取得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前置审批文件后，再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并知悉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   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、“第二十三条，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等规定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红色字为提示说明仅供参考，成稿后请删除